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资产重组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情况及采取填补 措施的说明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华股份”、“公司”或“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购买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化医集团”)持有的重庆民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丰化工”或“标的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上市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就公司拟采取的填补措施说明如下: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2019年的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32元/股、0.30元/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2019年的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28元/股、0.23元/股。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上市公司的总股本及净资产将增加,从公司长期发展前景看,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维护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但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竞争环境、新冠疫情等多方面未知因素的影响,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存在经营风险、市场风险,可能对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导致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经营效益不及预期,上市公司每股收益面临被摊薄的风险。

二、降低本次交易可能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的具体措施

为进一步防范相关风险,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以降低本次交易可能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

1、加快标的资产整合,提升合并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在上市公司的统一领导下,通过共同商议进一步制定完善战略发展规划,明确下一步的发展方向和目标。上市公司将加快对标

的资产整合,进一步发挥规模效应,提升合并后上市公司的盈利及股东回报能力。

2、进一步提高市场竞争力,健全内部控制体系,优化成本管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一方面上市公司将充分发挥与标的公司的协同效应,充分利用自身的平台优势、资金优势、成本管控优势及其他管理运营经验来支持标的公司扩大业务和市场,提高市场竞争力;另一方面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成本控制,对发生在业务和管理环节中的各项经营、管理、财务费用进行全面的事前、事中、事后管控,有效降低成本。

3、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上市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4、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体制

上市公司持续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制定了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政策。上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持续修改和完善《公司章程》并相应制定股东回报规划。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将充分听取投资者和独立董事的意见,切实维护股东依法享有投资收益的权利,体现合并后上市公司积极回报股东的长期发展理念。

特此说明。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3日

